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(成都市青白江区市容环卫管理中心) 的 (成都市青白江区市容环卫管理中心采购不锈钢果屑箱项目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不锈钢果屑箱), 属于 (零售业); 制造商为 (成都市顺风环卫设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8 人, 营业收入为 746.362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18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/), 属于 (/); 制造商为 (/)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万/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 (/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成都市顺风环卫设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10月20日



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